

引用格式: 杨朔, 董晓媛, 姚歆. 法商融合标准体系构建研究[J]. 标准化学报, 2026(8): 104-112.

YANG Shuo, DONG Xiaoyuan, YAO Xin. A Study on Systemic Standards System for Law-Business Integration[J]. Journal of Standardization, 2026(8):104-112.

法商融合标准体系构建研究

杨朔* 董晓媛 姚歆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摘要:【目的】为促进贸易便利化,降低商事活动合规、争议防范与解决综合成本,提升商事主体与商事法律服务机构协作能力,提出一套以法商融合为思路的整合型标准体系。【方法】界定了法商融合标准化的范围,基于需求侧和供给侧的数据分析,识别了法商融合标准化需求。【结果】研究发现,现有标准虽分别覆盖合规、风险与解纷环节,但在经贸场景整合落地方面仍存在缺口。基于此,提出以“基础通用—商事活动运行融合—商事法律服务融合—场景应用—服务支撑”为主线的法商融合标准体系框架,并论证各模块的功能定位、层级关系与实施路径。【结论】法商融合标准体系是增强企业出海规则适应能力的重要抓手,是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公共服务工具。

关键词: 法商融合; 标准体系; 商事法律风险管理; 商事争议预防; 服务协作

DOI编码: 10.3969/j.issn.2097-857X.2026.08.013

A Study on Systemic Standards System for Law-Business Integration

YANG Shuo* DONG Xiaoyuan YAO Xin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ercial Sub-council)

Abstract: [Objective] This paper aims to propose an integrated standards system based on the concept of law-business integration. By implementing this standards system, trade facilitation can be promoted, and overall costs across compliance, dispute prevention, and resolution in trade can be reduced. [Methods] This study defines the scope of standardization for law-business integration.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both the demand and supply sides, it identifies the critical area of law-business integration standardization. [Results]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although existing standards separately cover compliance, risk management, and dispute resolution, gaps remain in their application in trade scenarios. In response, this paper proposes a law-business integration standards system framework structured around five modules. [Conclusion] The proposed framework can enhance rule-adaptation capacity for outbound enterprises, offering a practical tool for advancing a rules-based business environment.

Keywords: law-business integration; standards system; commercial legal risk management; commercial dispute prevention; service collaboration

基金项目: 本文受中国标准化协会项目“重点产业标准化研究现状趋势和发展建议研究”(项目编号: FMBZH-2511)资助。

作者简介: 杨朔, 通信作者, 博士, 副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商贸领域服务标准化、供应链安全与韧性标准化、法商融合标准化。

董晓媛, 硕士, 助理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跨境电商与数字贸易标准化, 联络服务、法商融合领域标准化。

姚歆, 硕士, 高级工程师, 研究方向为服务和管理标准化、国际标准化。

0 引言

国际经贸活动的组织方式正经历一场深层次的变革。其中,跨境供应链被拆分为更细的生产与交付单元,支付结算、物流履约越来越依赖平台化与数字化工具^[1-2]。合同履行的“证据链”也不再局限于纸质单证,已延伸到电子签章、系统日志、接口数据与平台记录等^[3]。相应地,贸易规则与监管要求呈现出多源并存、叠加适用的特征。从国际货物买卖惯例到出口管制,从知识产权到数据跨境合规,不同法律法规要求在企业经营中相互交织^[4],显著抬升了企业的规则适用成本,加大了争议治理难度。在这一背景下,减少企业纠纷的难点往往不在于“规则是否存在”,而在于这些规则如何被整合成商事场景下可执行的模块化工具箱,包括条款怎么写才算清楚、证据如何留痕才算完备、法律服务应在何时介入、不同争议路径的成本与可执行性的比较衡量要素和方法有哪些^[5]等内容。

在经贸活动规则的复杂化和我国企业“出海”需求不断攀升的背景下,“法商融合”逐渐从理念走向实践。本文所称的法商融合,强调法律规则与商业实践的协同适用,是在不改变立法、司法与行政执法边界的前提下,借助多主体参与,以协商一致的标准化方法把分散的法律要求综合化。结合“法商融合示范区”“出海企业”“初创企业”等关键商事场景应用需求,将其转化为结构化的可复用框架与协作指南,甚至可以直接使用的事实性标准工具包。目标是帮助企业在商事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可预期、可检查、可复核”的规则使用路径,从而促进贸易交易的便利化,增强商事主体的风险韧性。

1 法商融合的制度逻辑和标准化路径

1.1 多源规则叠加的企业适用困境

在数字经济与跨境贸易深度融合的背景下,商事活动所依托的制度环境呈现出高度复杂化特征。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所面临的规则体系,已不再局限

于单一国家法律规范,而是由国内法、国际条约、行业规则、平台协议及技术标准等多元规则共同构成。规则结构的多元叠加,使企业在具体交易场景中往往处于“规范存在但适用困难”的状态。

从制度运行逻辑看,法律规范本身具有抽象性与原则性,其功能在于确立权利义务框架,而非直接嵌入具体商业流程。尤其在跨境供应链、平台交易、数字化履约等场景下,合同履行的事实认定已高度依赖电子签章、系统日志、平台接口数据等新型证据形态。传统法律规则与数字化交易流程之间存在明显的“转换断层”。因此,商事纠纷的产生并非简单源于法律缺失,而更多源于规则在商业运行过程中的嵌入失灵。

在制度经济学视角下,企业交易成本主要包括搜寻成本、谈判成本与执行成本。当规则体系碎片化、接口不清晰时,企业需要额外投入成本进行规则解释、条款设计与证据补强,进而抬升制度性交易成本。由此可见,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是否有规则”,而在于“规则是否能够被有效转化为可执行的流程模块”。这一转化过程构成法商融合理论的现实起点。

1.2 标准的制度接口功能

在法律与商业实践之间,标准作为一种技术性制度工具,具有独特的接口功能。与立法不同,标准并不直接创设法律权利义务,而是通过统一术语、固化最佳实践、构建流程要求与数据接口,实现规则的结构化表达与可操作化嵌入。标准既不同于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也不同于司法裁判规范,而是一种基于多主体协商形成的“软法工具”。

从治理理论视角看,标准的制度功能至少体现在3个层面:其一,语义统一功能。标准通过术语界定与分类编码,降低不同主体之间的理解偏差,提升规则预期的一致性。其二,流程固化功能。标准将分散的合规要求与风险控制节点结构化,形成可复用的操作路径。其三,协同接口功能。标准明确了不同主体之间的责任边界与协作节点,使法律服务机构、企业与第三方机构能够在同一规则框架下互动。

在此意义上,标准可被界定为“制度翻译机制”。它将抽象法律原则翻译为具体业务流程模块,将分散监管要求整合为可检验的条款与证据要求。尤其在商事场景中,标准通过前置嵌入的方式,将争议预防逻辑植入合同设计、履约管理与数据留痕过程之中,从而实现风险的前移控制。

因此,法商融合标准并非对法律条文的再解释,而是对规则运行方式的技术性重构。它的目标不在于改变法律内容,而在于优化规则在商业实践中的接口形态。

1.3 法商融合的概念界定与边界区分

在学术与实践领域,“法商”概念往往被理解为法律与商业或经济的交叉研究。然而,本文所称“法商融合”并非单纯的学科交叉概念,而是指法律规则在组织对外商事活动运行链条中的结构化嵌入与协同应用机制。

有必要对该概念进行边界澄清。首先,法商融合不同于合规管理体系。合规管理强调企业内部对法律法规的识别与遵守,其治理对象主要为组织自身。而法商融合标准关注的是交易链条中多主体之间的协同规则接口,其功能具有跨组织属性。其次,法商融合不同于法律风险管理。法律风险管理侧重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是风险管理体系的一部分。而法商融合以组织对外业务活动为载体,强调在合同设计、履约节点与证据留存阶段嵌入规则,使风险在生成之前即得到结构化约束。最后,法商融合不替代司法裁判或行政执法。其边界在于不对法律关系作价值判断,而仅提供可操作的流程与协作的自愿性规范。

基于上述区分,可以将法商融合标准界定为面向组织对外商事活动全过程,提供法律规则与商业实践协同的标准化指引。该类标准不替代法律强制性规定,不涉及企业内部治理结构与合规体系建设。重点规范商事主体之间的交易行为、协作机制及风险分配方式。通过标准化方式提升交易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跨主体规则协同。

1.4 从风险控制到韧性治理

传统商事治理思维多以“堵”为核心,即通过

强化合规检查与事后救济控制风险。然而,在高频交易与跨境协作背景下,单纯依赖事后纠纷解决已难以应对规则不确定性带来的冲击。现代治理理论强调“韧性能力”建设,即通过结构化协同与前置嵌入,提高系统在冲击下的适应能力。

法商融合标准体系正是在这一治理转向下产生。其核心价值不在于消除所有风险,而在于通过明确条款结构、证据标准与协作接口,使争议即便发生,也能够可在预期的路径中被化解。换言之,法商融合标准将商事风险从“不可控冲击”转化为“可管理变量”。

因此,从理论层面看,法商融合并非单一制度创新,而是对标准治理功能的拓展。它通过构建制度接口型标准,实现法律规则与商业运行的结构耦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增强商事主体的规则适应能力与系统韧性。

2 法商融合标准化需求和供给分析

法商融合标准体系的构建既要响应企业真实面临的挑战和问题,也要兼顾现有各层级标准的供给情况。因此,本文首先进行了标准化需求和供给情况分析。

2.1 商事争议案件数据分析

本文以中国裁判文书网近5年(2020—2024年)公开案例中的商事纠纷为样本进行数据分析^[6]并制作统计图(如图1)。结果显示,合同类纠纷长期占据主导,其中买卖合同、租赁合同、融资借款合同、建设工程合同与知识产权合同纠纷的数量居于前列。

争议焦点往往集中在合同效力、质量与数量标准、履约与付款条件、担保条款效力等过程性要素之上。同时,股权与出资、技术服务、供应链金融等领域纠纷呈现上升趋势,并越来越多地牵涉数据、知识产权与跨区域协作。涉外商事纠纷总体量相对较小,但在法律适用、管辖选择、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数据合规等方面的复杂程度显著高于国内商事纠纷。进一步区分行业可见,纠纷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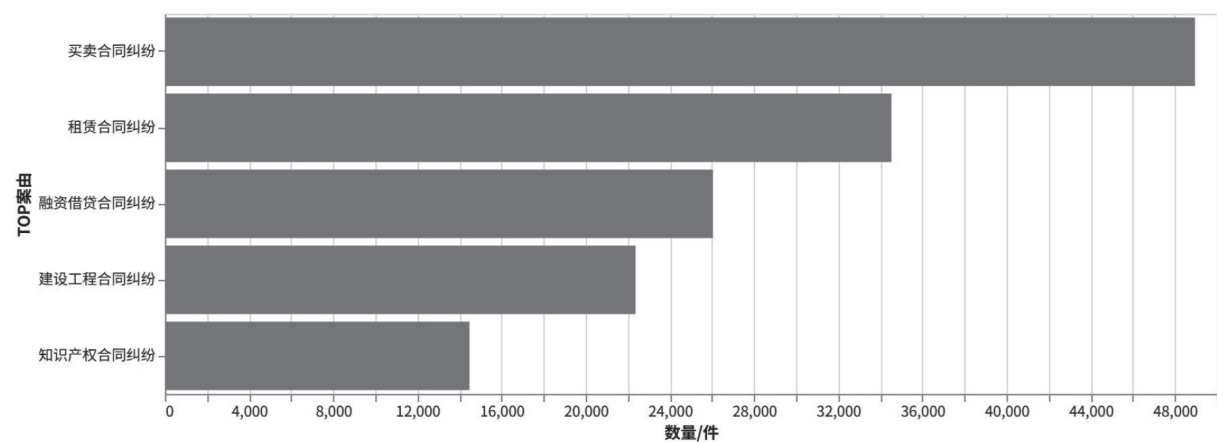


图1 需求侧纠纷结构：商贸领域TOP5案由及案件数量（2020—2024年）
（数据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

呈现出一定的聚集效应。在房地产与建筑工程领域中，结算、延期与质量问题仍然突出。金融与资本市场领域的借款合同与担保争议量大面广，且程序与执行风险更高。在批发零售与电子商务场景下，买卖合同纠纷数量庞大，平台化交易又使得证据形态与责任界面更为复杂。要特别关注的是，新业态在提升交易效率的同时，也带来了新的争议触发点，例如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相关的营销费用结算、质量责任分担与连带责任等问题，正在成为新的争议增长点。从制度层面分析，这些问题往往并非缺乏法律规范，而是存在规则与商业流程之间的转换失灵。从交易成本理论角度看，制度接口断裂会增加搜寻成本与谈判成本。规则嵌入能力不足成为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的重要来源。因此，标准的

介入并非替代法律，而是在法律与商业流程之间构建结构化接口，使抽象规则转化为可协同、可执行的流程操作要求。

2.2 法商相关标准现状评估

基于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的公开数据^[7]，分别以“合规”“争议”“法律”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搜集到现行国家标准12项，在研国家标准2项，现行行业标准4项，现行地方标准21项（见表1）。从内容分布看，现有标准主要集中在3个方向。一是组织治理与通用框架，如GB/T 27914—2023《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管理指南》^[8]、GB/T 35770—2022《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9]等提供了法律风险识别、评估与应对，以及合规管理体系建立与改进的通用框架。二是平台经济与

表1 法商融合相关标准清单（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标准编号	类型	标准名称	发布时间	状态
GB/T 44289—2024	国家标准	农村公共法律服务基本规范	2024/9/29	现行
GB/T 27914—2023	国家标准	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管理指南	2023/8/6	现行
GB/T 42182—2022	国家标准	金融服务 全球机构法律形式	2022/12/30	现行
GB/T 20647.5—2006	国家标准	社区服务指南 第5部分：法律服务	2006/12/4	现行
GB/Z 20650—2006	国家标准	缩微摄影技术 缩微品的法律认可性	2006/12/5	现行
GB/T 46863—2025	国家标准	网络交易平台合规经营评价通则	2025/12/2	现行
GB/T 45205—2024	国家标准	经营者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规范	2024/12/31	现行
GB/T 29490—2023	国家标准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	2023/8/6	现行

续表1

标准编号	类型	标准名称	发布时间	状态
GB/T 35770—2022	国家标准	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2022/10/12	现行
GB/T 46903—2025	国家标准	数据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	2025/12/31	现行
GB/T 42498—2023	国家标准	电子商务在线争议解决规范	2023/3/17	现行
GB/T 41127—2021	国家标准	跨境电子商务 在线争议解决单证规范	2021/12/31	现行
20253550—T-469	国家标准	经营主体信用合规管理要求		征求意见
20242884—T-469	国家标准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社会影响 服务提供者合规管理指南		正在起草
DL/T 2977—2025	行业标准	电力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指南	2025/9/28	现行
YD/T 6420—2025	行业标准	隐私计算 技术应用合规指南	2025/4/10	现行
GY/T 336—2020	行业标准	视音频内容分发数字版权管理 系统合规性要求	2020/11/9	现行
SF/T 0059—2019	行业标准	全国仲裁工作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2019/11/15	现行
DB37/T 4866—2025	地方标准	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车联网数据合规应用指南	2025/7/29	现行
DB63/T 2440—2025	地方标准	市场主体信用合规管理规范	2025/6/30	现行
DB44/T 2650—2025	地方标准	网络安全合规咨询服务规范	2025/4/11	现行
DB4403/T 585—2025	地方标准	企业廉洁合规治理指南	2025/1/21	现行
DB3204/T 1071—2024	地方标准	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风险与合规管理工作指南	2024/12/30	现行
DB3305/T 356—2024	地方标准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规指南	2024/12/27	现行
DB5104/T 100—2024	地方标准	行业协会竞争合规管理规范	2024/12/23	现行
DB5104/T 99—2024	地方标准	国有企业竞争合规管理规范	2024/12/23	现行
DB 3705/T 08—2024	地方标准	企业合法合规信息核查 “一件事” 工作指引	2024/6/25	现行
DB34/T 4695—2024	地方标准	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指南	2024/1/11	现行
DB21/T 3892—2023	地方标准	工业数据流通 合规性检查规范	2023/12/30	现行
DB21/T 3856—2023	地方标准	经营者反垄断合规导则	2023/10/30	现行
DB33/T 2511—2022	地方标准	互联网平台企业竞争合规管理规范	2022/7/5	现行
DB44/T 2361—2022	地方标准	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规范	2022/4/20	现行
DB31/T 1255—2020	地方标准	经营者竞争合规指南	2020/11/19	现行
DB4401/T 311—2024	地方标准	数字化金融产品互联网仲裁电子数据要素规范	2024/12/31	现行
DB4201/T 703—2024	地方标准	网上仲裁服务规范	2024/8/19	现行
DB35/T 2169—2024	地方标准	仲裁庭数字化建设规范	2024/3/6	现行
DB12/T 1206—2023	地方标准	仲裁委托协议准则	2023/4/7	现行
DB21/T 4195—2025	地方标准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服务规范	2025/10/30	现行
DB35/T 2280—2025	地方标准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规程	2025/10/24	现行

专业领域合规，围绕网络交易平台合规经营、知识产权合规、公平竞争合规等标准逐步形成，对特定行业场景的合规要点与操作要求做出规范化表达。三是争议解决流程规范，如GB/T 42498—2023《电子商务在线争议解决规范》为在线解纷提供了可参照的流程指引^[10]。这些标准在各自边界内增

强了合规意识与服务规范性。

从体系视角审视,上述标准呈现“各管一段”的碎片化特征。在基础通用标准方面,术语体系与方法路径并不完全统一,“法律风险”“合规”等核心概念在不同标准中的适用范围与侧重点存在差异,企业在落地时容易出现理解偏移。在核心业务标准方面,现有标准更多聚焦组织内部治理或单一服务过程,对法律规则如何在交易链条中前置嵌入,如何形成可核验的操作流程,如何开展多主体协作改进等方面关注不足。企业合规、合同管理与外部法律服务往往各自成体系。可以就此判断,当前法商领域的相关标准更多秉持“合规”“控制”的“堵”式防控思路,而缺乏覆盖“规则嵌入—协作接口—场景应用”的整体性结构。但是现实情况是,商事活动链条更长,涉及更复杂多元主体,以往以“堵”为主的思维,需要向以韧性能力建设为核心,及时“疏”解争议的法商融合的思维转变。因此,构建以协同能力建设为思路的法商融合标准体系具有现实紧迫性。

综合需求与供给两侧分析,可以界定标准的有效介入空间。标准适用于具有高度重复性、可结构化表达、可形成流程节点与数据接口的制度问题。对于法律空白型或执法失效型问题,标准并非主要工具;而对于制度接口断裂型问题,标准则具有显著优势。

因此,法商融合标准体系的构建应聚焦于以下3个方向:其一,统一术语与方法,降低规则解释成本;其二,明确合同与履约节点的结构化要求,强化证据闭环;其三,构建企业与法律服务机构之间的协作接口,实现风险预防与协同治理。

在理论层面,这意味着法商融合标准不应被理解为新的合规体系,而应将核心功能定位为规范组织对外商事活动,实现规则嵌入效率的提升,而非增加新的合规负担。

3 法商融合标准体系构建

3.1 目标原则

在前文对纠纷生成机制与标准介入空间进行

结构分析的基础上,可以进一步构建法商融合标准体系的制度接口模型。该模型的核心目标在于通过分层结构设计,实现法律规范、商业运行流程与服务协作机制之间的结构耦合。本文构建的法商融合标准体系的总体目标是以提升贸易活动的便利化、高效化为价值导向,致力于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经营主体对规则预期的一致性,并为更透明、更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提供支撑,把风险防范从单一的事后救济前移或分散到交易设计与过程管理阶段,提升商事主体的风险韧性。

本文构建的法商融合标准体系的基本原则是:边界清晰,即法商融合标准不对法律关系做裁判性判断,不替代执法,也不对法律条文内容进行解释;问题导向,即以需求分析中发现的合同运行、履约交付、数据协同与争议预防等关键内容作为核心子模块;关注应用,重点关注中小企业、出海企业,以及法商融合试点等法商融合标准体系落地场景。

3.2 标准体系

本文将体系划分为基础通用、商事活动运行融合、商事法律服务融合、场景应用与服务支撑五个标准模块,其标准体系结构框架如图2所示。

100基础通用模块,主要解决“说同一种话、按同一种方法做”的问题。该模块包括术语和原则、分类和编码,以及通用标准化指南等标准,用于统一法商融合领域的核心概念,为后续各类标准提供一致的语义基础,界定各类技术接口,是其他模块运行的前提条件。

200商事活动运行法商融合模块,核心任务是把法律规则嵌入组织对外商事活动业务链的关键节点。该模块可围绕商业设计法商协同、商事合同订立与履行、供应链履约协同、商事数据与证据管理、商事法律风险识别与争议预防方面形成系列标准。对关键条款、证据与流程提出明确的标准要求,让企业在商事活动中,即便在法务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也能形成可执行的风险控制闭环,实现纠纷的“可预防”。该模块对应的是制度接口断裂型问题,是标准介入的主要功能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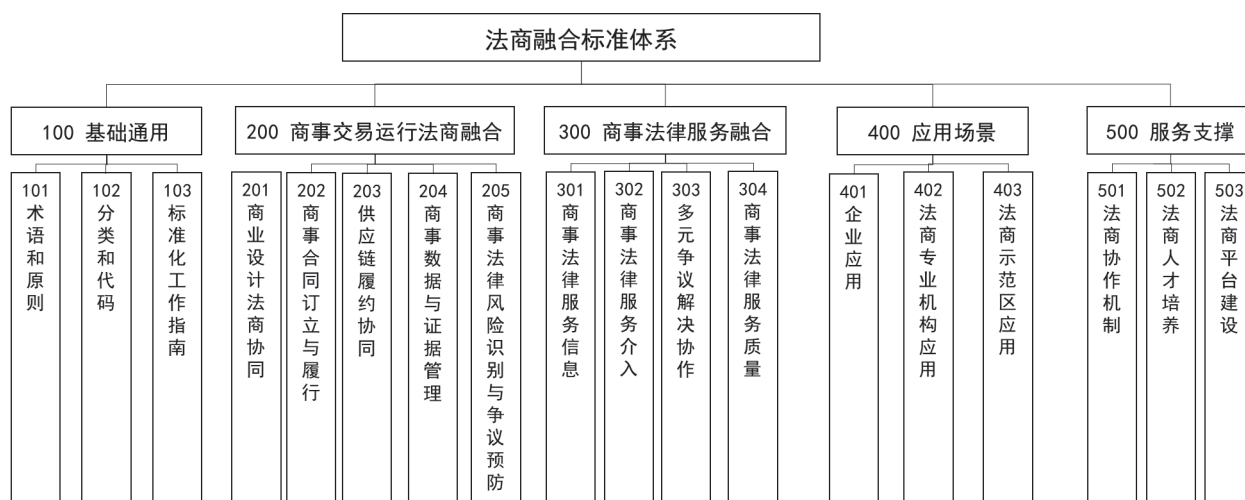


图2 法商融合标准体系框架图

300商事法律服务融合模块以法律服务机构及其与企业的协作为重点。关注解决“商事法律服务供给侧能提供什么、何时介入、如何对接”的问题。该模块可从商事法律服务信息、商事法律服务介入、多元争议解决协作和商事法律服务质量等方面提出标准化要求,推动外部法律服务从事后处置转向前端护航。其原则在于“参与而不替代”,即指引企业借助法商融合标准理性选择商事法律服务的介入流程和协作方式,但不取代商事法律服务本身。该模块强调多主体协同是制度接口模型的延伸。

400应用场景模块用于回应不同企业类型与行业场景的差异化需求。在保持基础框架一致的前提下,该模块可形成面向初创企业、中小企业与出海企业的分类型指引,并探索法商专业机构应用和法商示范区应用、成熟度评估等工具标准。例如,中小微企业指引可强调成本—效益平衡,提供更具操作性的风险清单与模板化工具。出海指引则侧重法律适用、争议解决条款设计、境外知识产权与数据合规等关键问题,增强跨境经营的可预期性。

500服务支撑模块聚焦标准体系有效运行所需的生态条件。该模块主要包括法商协作机制、法商人才培养与法商平台建设等内容。通过规范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仲裁与调解机构等主体

的协作方式,推动案例与资源库共建、实施反馈与评价机制形成。同时提出复合型人才能力要求与培养路径,并以数字化平台提升标准应用的便捷性与实时性,使“文本标准”更易转化为“可运行的规则工具”。

以上5个模块的组合体系,内容上覆盖了从基础方法到过程规范再到场景落地与支撑保障的完整链条。功能上通过基础通用模块确保术语与方法一致,通过运行融合与服务融合模块厘清关键流程、明确协作界面,并以场景化指引综合应用,辅以配套资源支撑提升可用性。

法商融合标准明细表如表2所示,基础通用层的输出为统一术语、分类体系与方法指南,这些成果构成运行嵌入层与服务协作层制定具体流程标准的语义基础。若无统一术语体系,不同标准之间将难以形成逻辑一致性。运行嵌入层的输出为商业设计、结构化合同条款要素、履约确认节点规范与证据留存、风险识别与预防标准。这些成果既为企业内部治理提供操作指南,也为服务协作层提供明确的介入节点。服务协作层的输出为法律服务接口规范与协作流程模型,其成果将反向优化运行嵌入层的标准设计,使企业流程与法律服务形成协同闭环。场景适配层以运行嵌入层与服务协作层为输入,通过行业细化与企业类型差异分析,形成可操作的分类型实施指南与成熟度评价

工具。生态支撑层则通过平台建设、案例沉淀与动态修订机制,为前述各层级提供反馈数据与改进依据,实现体系的循环优化。这种输入—输出关系表明,法商融合标准体系本质上是一种动态耦合结构,而非静态目录集合。其内在逻辑体现为规则嵌入能力的逐层增强。

3.3 实施路径

标准体系的生命力在于企业能否形成可持续运行机制。体系标准研制可遵循由点到面的路径。起步阶段优先推出基础通用标准,以及合同履行协同、争议预防等需求最迫切的标准,尽快形成最低可用工具包。第一批标准发布实施后,根据行业反馈修订完善,打牢体系应用基础。下一步,扩展至供应链履约等更细分领域,并同步开发成熟度评估与场景应用指南,使体系在扩展过程中保持内在一致性。法商融合标准通过构建起跨主体协同框架,实现规则嵌入能力稳定化。为评估这种能力,需要引入成熟度概念。企业在法商融合方面的能力并非一蹴而就,而是经历由意识层到流程层,再到协同层与韧性层的演进。在初始阶段,企业可能仅具备基本合规意识,规则适用仍依赖个体判断;当标准开始被纳入合同结构与履约节点时,流程层面的规范化得以形成;当企业能够与法律服务机构形成前置协作机制,并将标准嵌入信息系统时,其协同能力显著增强;而当企业能够根据外部规则变化动态调整合同结构与数据接口时,制度接口能力已转化为组织韧性的一部分。成熟度模型的意义在于揭示制度嵌入的连续性,并为后续政策引导与行业试点提供评价依据。

法商融合应遵循“以商促法—以法规范—再反哺商业”的动态演进路径,从商业实践中提炼规则需求,通过标准固化可复制经验,支撑法律适用与司法实践,再促进商业生态发展。因此,法商融合标准体系实施推广不用另起炉灶,而应该依托现有的营商环境标准化试点,或者选择现有的法商融合示范区、自贸试验区、高新技术园区等开展试点实施验证,组织龙头企业先行应用。试点经验可通过案例集方式沉淀,依托服务贸易标准化

表2 法商融合标准明细表

体系编号	标准名称
101.1	法商融合通用原则与术语
102.1	法商融合活动分类与代码
103.1	法商融合标准化工作指南
103.2	法商融合标准化试点建设要求
201.1	商业模式设计法商协同审查指南
202.1	商事合同订立法商协同规范
202.2	商事合同AI审查与算法应用指南
202.3	商事合同履行法商协同规范
203.1	供应链多主体履约协同指南
204.1	商事电子证据留存指南
204.2	商事数据与证据链映射规范
204.3	个人信息与敏感数据跨境传输合规规范
205.1	商事法律风险识别、预警与分级指南
205.2	商事争议预防指南
301.1	商事法律服务信息管理规范
301.2	商事法律服务信息描述规范
302.1	商事法律服务前置介入指南
303.1	商事争议多元化解协作指南
304.1	商事法律服务质量评价模型
304.2	商事法律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与应用规范
401.1	中小型企业法商融合应用指南
401.2	出海企业法商融合应用指南
401.3	初创企业法商融合应用指南
402.1	商事法律服务机构法商融合能力评估规范
403.1	法商融合示范区建设基本要求
403.2	法商融合示范区成熟度评估规范
403.3	法商融合示范区卓越实践
501.1	法商融合主体协作指南
501.2	法商融合公共资源对接指南
502.1	法商融合校企合作指南
502.2	法商融合人才核心能力培养指南
503.1	法律服务共享智慧平台建设基本要求
503.2	法律服务共享智慧平台成熟度评估规范

论坛等大型平台进行发布宣传,从而带动更多企业参与对标。应建立动态更新机制,通过公开的法

商融合标准化平台,搜集企业在应用标准过程中的改进建议。同时注意监测、检查和验证的协同,当法律法规、国际规则或监管要求发生调整时,及时评估标准条款的适配性并进行修订或增补,构建可持续好用的动态标准体系。

在数字化环境下,标准嵌入的效率与深度进一步取决于技术支撑条件。合同管理系统、电子签章平台与供应链数据系统均可成为规则嵌入的载体。当履约确认节点能够自动生成留痕记录,当关键证据能够按照标准要求被系统化保存,规则的执行将从依赖人工判断转向结构化运行。数字化平台不仅增强标准的可操作性,也为成熟度评估与动态修订提供数据基础,使制度接口具备实时反馈能力^[11]。

从更为宏观的制度层面看,法商融合标准体系的实践意义并不局限于风险控制。其更深层价值在于通过结构化规则嵌入,增强商事系统在复杂规则环境下的适应能力。当法律与商业之间形成稳定接口,企业面对规则变动时,可以通过既定流程进行调整,而不必重新构建制度框架。这种结构稳定性构成商事韧性的核心来源。

因此,法商融合标准体系的实施,本质上是制

度结构优化过程。标准并非外在附加规范,而是重构规则运行方式的技术性工具。通过渐进嵌入、协同耦合与动态更新机制,法商融合标准体系能够从文本规范转化为运行结构,从而在不改变法律边界的前提下,实现制度效率与商事韧性的同步提升。

4 结语

本文重点关注商事活动与法律精神的结合点,对法商融合的概念进行界定,并在数据需求分析基础上,提出法商融合标准体系建设的基本原则,核心内容和实施思路。本文基于面向过程与协作的标准化路径,探索在不触碰法律裁判边界的前提下,为企业提供一套可复用的法商融合标准工具箱。这一研究成果也为法律服务机构和商事主体提供了协作界面。该标准体系的实施能够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然而,本文案例分析的主要依据是公开裁判文书,难以覆盖未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的潜在争议。后续研究可结合行业协会等多类平台的细分数据形成更细颗粒度的风险画像,结合试点验证的数据进一步完善法商融合标准体系。

参考文献

- [1]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World Trade Report 2023: Re-globalization for a Secure,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Future[R]. Geneva: WTO, 2023.
- [2]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UNCITRAL). Electronic Commerce and Digital Economy[R]. Vienna: United Nations, 2021.
- [3] 蒋青池. 电子商务视角下电子合同法律效力的证据认定问题研究[J]. 电子商务评论, 2025(14): 71-77.
- [4] 白洁, 高凌云. 数字经济冲击下国际经贸规则重构的理论分析与趋势研判[J]. 国际经济评论, 2024(6): 125-150.
- [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Z]. 2018.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裁判文书网 [EB/OL]. [2026-01-10]. <https://wenshu.court.gov.cn>.
- [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DB/OL].[2026-01-10] <https://std.samr.gov.cn>.
- [8] GB/T 27914—2023 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管理指南[S].
- [9] GB/T 35770—2022 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S].
- [10] GB/T 42498—2023 电子商务在线争议解决规范[S].
- [11] 周跃雪. 数字贸易与数字贸易便利化: 概念廓清与规则关联[J]. 成都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32(6): 71-83.